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选举董事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钮法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

钮法清先生、龚少平先生、王立新先生、金良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董事会制定的薪酬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薪酬体系。董

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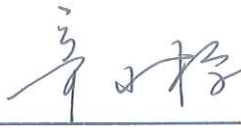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莉


辛小标

2021年6月28日